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录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 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向辉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梅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29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较上一期增加 5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大信签订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股东审议。